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证券法》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因接触非公开信息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

（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手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部门和个人;

（七）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

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重大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涉及公司以及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填写相应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广东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分别负责本部门或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记录、整理、保存、传递、向公司汇总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有权对内幕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情况进行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广东省证监局。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将会视实际需要，以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向其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通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二十条 根据有关法规制度或工作原因公司内幕信息需要向外部单位传递时，公司相关部门或机构需向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告知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还应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金、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对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自查，对自查结果按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等相应处理；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内幕信息的；

（三）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信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本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